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57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101325717A-令.pdf、規定.odt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)

主旨：「一百十年度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第5點之1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57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30 08:42:27